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游秀卿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77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1120419 (376550000A_112007732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本縣所屬國民小學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，
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「雙語國家政策藍圖」暨「花蓮縣政府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研議策略及推動工作內容表」辦理。
- 二、當前國民小學英語教育，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。為擴大辦理，將英語向下延伸至一、二年級，請貴校依照課程計畫，將英語納入或融入彈性課程、課後活動，讓達學齡之兒童及早接觸英語以奠定良好的語文基礎。
- 三、112學年度英語說話課，每校最高申請經費上限新台幣10萬元，請貴校於112年5月19日(五)前將計畫核章掃描檔傳送至shengchi3050@gmail.com。
- 四、檢送花蓮縣所屬國民小學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供參。計畫Word檔掛載於處務公告(公告編號99469)提供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

112/04/19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